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		项目 代码	2015067001001133	项目名称	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迁移及维护费		3,289,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 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10	10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8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 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规 合理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2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4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7	45
		产出时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4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社会 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4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3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93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3,289,500元,实际支出金额3,006,785.3元,支出实现率91.41%,项目支出率较高,但项目有结余是因为实际中标价比立项申请预算低,故项目单位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财政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但项目实施的阶段性和计划性不足。 项目建设主要是研究、制定全市公安信息化建设规范,负责组织和实施全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的规划等,并支付相关的维护、保障、采购等费用。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全面,缺少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该项目得分93分,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单位提供的各类评价材料和佐证材料较为完整、规范,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表格填写内容齐全,自评工作质量较高。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的阶段性和计划性不足,没有体现整体项目和各子项目推进的时间计划及阶段安排,对项目实施的进度管控力度稍弱。 2.资金管理方面: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3,289,500元,实际支出金额3,006,785.3元,支出实现率91.41%,项目支出率较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项原始凭证材料齐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三)项目绩效方面 项目单位设定了较为全面、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针对项目的性质设定了个性化的指标反映项目建设的成效,而且也对实施前后的情况进行了对比,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并提供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但是项目单位未设定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且调查问卷结果显示调查对象对社会治安状况满意度82.9%,满意度情况较低。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方面:体现整体项目和各子项目推进的时间计划及阶段安排,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进行全面监控。 (二)项目绩效方面 补充设置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李燕、姚灿中、刘艳娟	
机构名称(全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9年10月	